



## 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探索研讨会综述（图）

<http://www.firstlight.cn> 2009-07-07

2009年7月5日到7月6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检察日报社、人民检察杂志社联合举办的“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探索”研讨会召开，会议旨在以科学发展观统揽检察工作，回顾总结农村检察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为探索涉农检察工作，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供理论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参加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张常韧、海南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若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等领导，中央党校、中央政法委等中央直属机关相关部门、全国各省市检察系统、海南省各部门、海南省内各大新闻媒体等相关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等140多人出席研讨会。

马勇霞首先致辞，她指出，更好地服务农村新的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是检察机关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任务、职责所在。把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广大农村，更好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监督向广大农村延伸是一个时代性的新课题。针对海南的实际情况，满足人民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提出了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把法律监督延伸到广大农村的思路，探索开展在全省农村，科学合理布局，优化检查资源，整体推动设置派驻检察室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在21个基层检察院设立了26个派驻乡镇检察室。马勇霞强调，虽然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这仅仅是开始，离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实现党组织新要求尚有较大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张常韧作重要讲话，他认为，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行，把法律监督延伸到农村的工作思路，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扎实开展农村乡镇检察室工作，主动把法律监督的触角深向广大农村，切实加强涉农检察工作，畅通了农民群众诉讼渠道，加大了查办预防农村职务犯罪力度，强化了农村的法律监督，促进了基层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了农村的和谐稳定。在新的形势下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更好的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同时要根据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和加大工作力度紧迫要求，这种探索还需要不断的深化，不断的创新，不断的完善，要按照曹建明检察长提出的既要总结过去的教训，又要总结今天新鲜经验；既不能因噎废食，又不能一哄而上，既要改革中发展逐步实现统一规范，又要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具体对待不搞一刀切的要求，抓好调研论证深化实践探索。

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施文在研讨会中指出，乡镇检察室工作是关乎到我们党的执政基础。他认为应从两个方面来认识：第一，我们党的执政基础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农村是我党最重要的支撑，这个基础巩固了，我们就能够立于不败之地，而在农村最重要的是村和乡镇两级政权建设党的建设。第二，从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上看，目前所面临的严峻重大课题仍然是社会的法制化程度问题，法律的数量不等于法律的质量。施文指出，要联系两个方面实际来看乡镇检察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一伤害案件问题非常严重，必须保障广大人民的生命安全。第二要联系中央支农惠农政策，资金投入使用中存在的违法挪用贪污腐败的问题来看乡镇检察室建设的重要性。

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张志明在研讨会中谈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今天对乡镇检察室有需要，内在的需要呼之欲出不是强加的东西，没有需要是没有生命力的，不可能继续下去，所以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这么多年，这个问题就是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内在动力。因此，不能把这次检察室工作把80年代90年代做简单对比。他指出，目前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难度和困难非常大，检察室工作就像一个末梢问题，所说的末梢问题就是渠道没打通，没打通再好的制度水也进不来，没有把这个渠道连接起来成立不了一个系统。所以检察系统率先打通两个渠道，让大家老百姓进行依法诉讼，这就叫执政安全；老百姓诉求渠道打通了，就不会再有那么多突发事件，即便有一些非常态事件，这就叫可持续执政，保证党的地位稳定持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宪法学会副会长莫纪宏指出，乡镇检察室在实践中间实际上也就是两类性质，一类就是乡镇检察室的名称可能是工作室、联络室等，这样的机构更不用在乎合法性，人民检察院在各个乡镇设立工作联络式的机构，这就是由自己内部设立，这种工作方式也是由检察机关内部来决定的。第二种把乡镇检察室看成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派驻机构，他认为从目前法律规定情况来看，也没有合不合法的问题。宪法第130条规定，人民法院组织问题，人民法院组织怎么来规定由法律规定，这方面是合法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如果省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县级人民检察院经过人大常委会批准可以建立派驻机构，这一条虽然说没有在乡镇，这一条给了原则，人民检察院包括县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得本地人大常委会批准，可以建立派驻机构。

研讨会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宋英辉，国家行政学院任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陈红太教授等专家从诉讼法视角、乡镇政权建设以及党的执政等角度进一步论述了把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理论价值。

研讨会中，围绕着“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探索”、“派驻乡镇检察室的理论”、“派驻乡镇检察室的实践”等三个主题进行

了研讨和点评。

全国各地检察系统也介绍了在探索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成功经验。浙江省检察院分析了当前实践中检察机关向乡镇延伸职能聘任型、依托型、派驻型三种模式；湖北省检察院在发言中认为，乡镇检察室在检察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关乡镇检察室去留的问题已经不再存在，现在面临主要如何进一步规范加强的问题；黑龙江省检察院和牡丹江市检察院也介绍了检察联络做法对开展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具有借鉴意义；江苏无锡市检察院研究室对室乡镇检查工作的发展萎缩再发展的历程，就增设乡镇检察室的背景意义进行了阐述。

海南省检察院在全省推进乡镇检察室建设，经过了积极的实践，派驻乡镇检察室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海南省检察系统在前阶段派驻乡镇检察室实践基础上，对派驻乡镇检察室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的思考。

[存档文本](#)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